

浙财院〔2005〕125号



浙江财经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改革，学校从2004级学生起全面实行学分制管理。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浙价费〔2004〕157号《关于浙江财经学院试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复函》的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。

一、学费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。

二、学分学费按学分计算，每学分75元。专业学费按学年计算，艺术类专业4000元，一般专业960元。修读双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不一致的从高收取。

三、收费方式采用预收制，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按学年制的学费标准预收。学年结束时，计算出每生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总额。如超过预收学费额的，不足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；未到预收额的，结转下一学年使用，毕业前进行总结算。

四、四年制本科学生最低学分按160学分计，学校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超出此标准的，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。

五、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以外加修、修读双专业（辅修）、重修课程学分的，均计收学分学费。

六、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，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，在学年的第一学期发生的，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收取；第二学期发生的，则按转入、转出专业的标准，分别各收取一半专业学费。

七、凡在校注册学生均按规定标准收取专业学费。学生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，少收一年专业学费，提前一学期毕业的，退还半年专业学费。学生延期毕业的，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，按实结算。

八、退学、开除、转学、出国、休学等学生，如在学年第一学期一个月内发生的，全额退回当年专业学费的，超过一个月不超过一个学期的退还一半；第二学期发生的，不予退还。

九、学分收费按实际课程学分数多还少补。

十、在每学期开学后第5周，确定学生课程学分后，即作为学分学费的收取依据。收费后，不予退费。

十一、未交清专业学费的，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须向所在学院申请，报学校学工部、财务处批准，办理学费缓缴手续后注册。

十二、未交清上学年学分学费的，考试成绩不予确认。

十三、学生因转专业、修读双专业、变动年级等原因申请免修课程，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，不足的学分学费应予补交。

十四、学生申请免听课程应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。

十五、学生应在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环节前缴清所有学费，否则，不能进入该环节。

十六、结业生在结业三个月后一年内参加重修考试，按每学分75元收取。

十七、本办法自2004级本科学生开始试行，由财务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